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巨国际”）系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盟物贸”）持有善巨国际 51%的股权，上海善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联投资”）持有善巨国际 49%的股权。善联投资由于自身发展原因拟退出对善巨国际的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善巨国际 49%的股权。考虑到善巨国际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重要作用，为更好地维持其经营与发展，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盟物贸拟受让善联投资所持的善巨国际 49%的股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善巨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923.02 万元。本次受让的善巨国际 49%股权评估值为 2902.28 万元，因善联投资欠西盟物贸债务（预付

款项) 4094.27 万元, 故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将从善联投资欠西盟物贸的债务中抵减 2902.28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西盟物贸间接持有善巨国际 100%的股权。

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盟物贸受让善联投资所持的善巨国际 49%的股权有利于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平稳发展,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签名):

沈汉荣: 沈汉荣      陈辉: 陈辉      谭军萍: 谭军萍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